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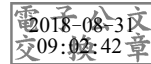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劉美宜  
電話：(02)2343-1401  
傳真：(02)2332-2200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81933D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法規命令條文)

主旨：「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」第7條之1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以農防字第107148193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(均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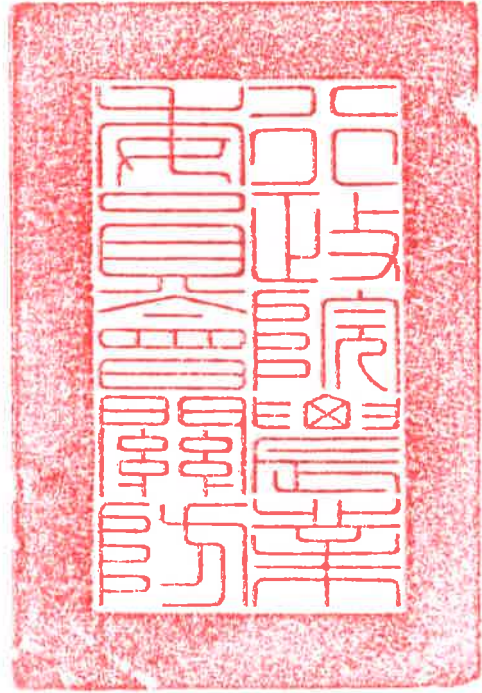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81933A號



修正「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」第七條之一。  
附修正「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」第七條之一。

# 主任委員林聰賢

## 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第七條之一修正 條文

第七條之一 檢舉走私進口動物經檢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 
冒病毒、口蹄疫病毒、狂犬病病毒或非洲豬瘟病毒者，檢  
舉人獎金依前條第一項緝獲物價值十倍計算核發，每案  
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。

前項獎金未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，以新臺幣二十  
五萬元核計。

檢舉人獎金之核給、領取，準用前條第三項至第八  
項規定。